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4樓

承辦人：顏琬臻

電話：(02)22724881 分機205

傳真：(02)22724882

電子信箱：A0696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家字第105302100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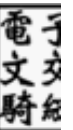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052000705_105D2000317-01.doc、1052000705_105D2000318-01.xlsx、1052000705_105D2000319-01.doc、1052000705_105D2000320-01.doc)

主旨：核定貴校辦理105年度第2梯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經費，計新臺幣1萬元，請於105年5月20日（星期五）前製據（免備文）憑撥款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105年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於收款收據繳款人或機關名稱填寫：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收入科目或代號填寫：應付代收款；事由：辦理105年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第2梯次）。
- 三、本案經費請專款專用；講師鐘點費請依相關規定由出納登記列入所得並檢附簽到記錄及領據核銷。
- 四、本案收支結算表及成效評估表各1份，請於105年7月29日（星期五）前寄至本府家庭教育中心顏琬臻處（地址：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4樓），俾憑辦理經費核結。



- 五、本案經費倘有賸餘款，請於105年7月29日（星期五）前連同繳款證明一併繳回本府家庭教育中心（地址：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4樓），繳款帳戶：臺灣銀行板橋分行93013502700823，戶名：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保管金專戶。請通知出納單位餘款繳納時務必於備註欄註明「學校名稱」及「活動名稱」，以利查帳。
- 六、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逕至本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填報活動成果，路徑：「家庭教育成果系統」專區－單一認證入口（填入校務行政系統帳密）－活動名稱為「新北市105年第2梯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計畫主軸為「105年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方案」（請參閱操作手冊），網站成果系統操作手冊請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專區處下載。
- 七、檢附本案實施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收支結算表及成效評估表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八里區大炭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樟樹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